北京大学工学院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大学工学院各单位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的开设和运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维护网络思想舆论阵地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牢牢掌控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根据2018年12月31日北京大学十三届党委第45次常委会审议修订的《北京大学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信公众号（含微信订阅号、企业号、服务号）、微博账号”是指以北京大学工学院及下属各单位为账号（名义）主体在相应平台注册及进行认证的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简称“两微账号”），以及名称中使用“北京大学”“北大”“Peking University”“PKU”“燕园”“未名”“北京大学工学院”“北大工学”等与学校、学院相关字样，以及北京大学校徽、北京大学标识等官方标识的账号。

 第三条 学院各单位，包括各职能部门、院系（所、中心）、直属附属单位、群团组织、各研究基地、虚体研究机构及其他挂靠单位以个人、法人等名义注册的两微账号均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如需申请北京大学官方认证的两微账号，需依据《北京大学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管理办法》向学院及学校另行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院院长办公室统筹管理两微账号。学院科研办公室（对接学校保密办）委托院长办公室对两微账号进行安全备案。各单位对本单位的两微账号的内容和运营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五条 申请的两微账号原则上应代表学校、学院正式成立的、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组织和机构，不应代表个人或课题组、学术会议等临时性团体。

 第六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北京大学工学院开设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微博审批表》，并签署《开通使用微信、微博保密及不侵权承诺书》，提交至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由院党委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签字，完成审核审批后送院长办公室相应负责人备案。

 第七条 各单位须对本办法实施前的已有账号进行清理、排序，进行统筹考虑、实行总量控制。对于存在功能重复、定位模糊、活跃度较低等情况的账号要及时注销。对于已有两微账号的单位，如申请开设新的两微账号，须在提交申请表时详细说明新增账号的必要性及相应的运营计划，并附本单位账号优先顺序表。

 第八条 原则上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两微账号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每个账号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其主要责任为对账号上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具体负责人应为北大在职教职工。

 第九条 每个两微账号须由该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共同指定具体运营人，具体负责账号的信息发布工作。具体运营人应为北大在职教职工或在读学生。有关人员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院长办公室报备。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两微账号的信息安全制度，账号密码由专人负责，不定期更新，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权限操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两微账号上发布信息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信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杜绝发布和推送涉密信息；禁止利用微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种不健康信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两微账号上使用图片、表格、插图、文字，应严格遵守网络知识产权及新闻信息转载保护规定，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使用无版权纠纷的相关内容，依法依规转载信息，对于由此类事项造成纠纷和损失的，由具体运营单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事关学校、学院中心工作或整体工作的重大新闻、重大事项，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学院院长办公室统筹发布，各单位不得在两微账号上擅自发布。在重大舆情应对中，各单位要确保本单位的两微账号与学校、学院立场保持一致，并根据党委统一安排及时发声。

 第十四条 停止运营的两微账号由运营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公司申请关闭，并将关闭结果向院长办公室报备。

 第十五条 两微账号运营中因违反本规定而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由院党委提请人事部、学生工作部根据《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条例》或《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对账号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具体运营人等进行处理。运营单位管理不严、违反本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微账号申办资格。

 第十六条 其他类型的新媒体平台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室、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2020年4月8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大学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管理办法》

2. 《北京大学工学院开设使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审批表》及《开设使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保密及不侵权承诺书》